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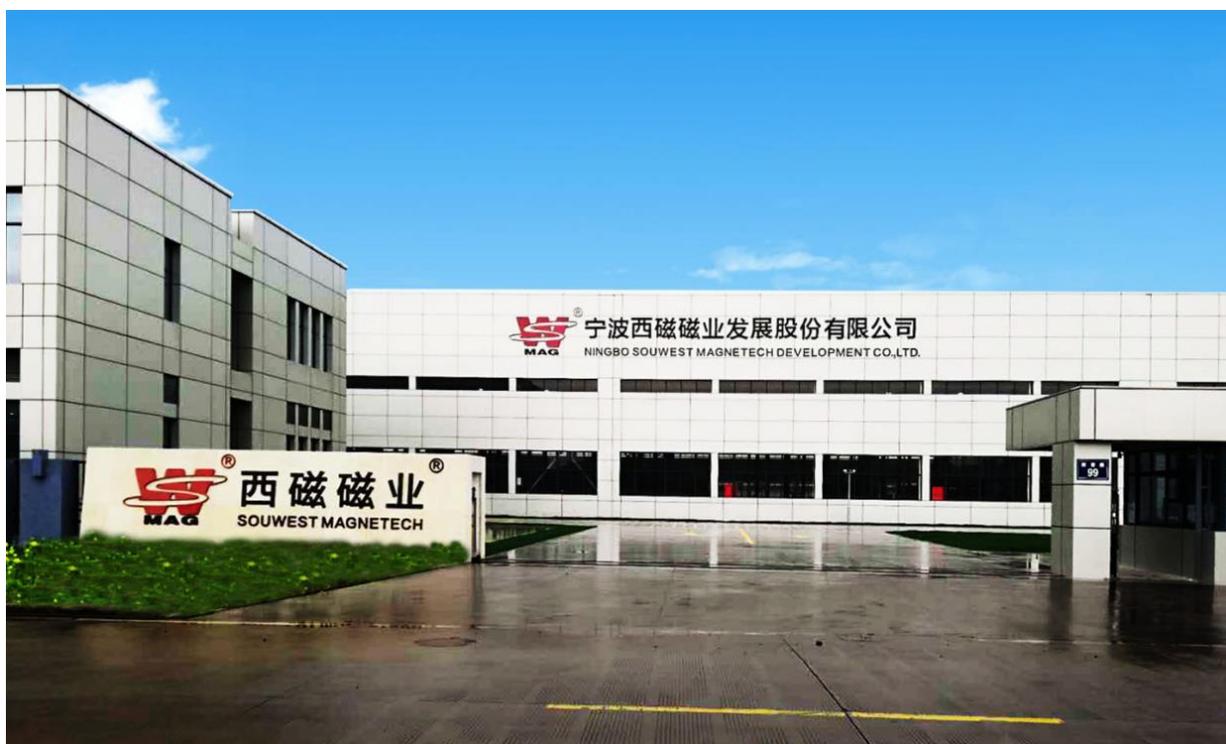


证券简称：西磁磁业

N E E Q : 836961

#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OUTHWEST MAGNETECH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吴望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晶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晶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洪晶惠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4-86503106
传真	0574-86503109
电子邮箱	management@lstmagnetec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stmagnete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587,868.87	116,212,438.07	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68,411.34	71,891,082.55	23.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44	19.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0%	37.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2%	38.1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8,274,189.05	88,533,166.86	-1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3,081.47	13,044,814.24	-24.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9,071,173.82	12,504,158.15	-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3,665.74	14,503,217.60	3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9%	19.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8%	19.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7	-48.6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008,330	26.02%	0	13,008,330	25.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87,500	17.78%	0	8,887,500	17.24%
	董事、监事、高管	2,087,500	4.18%	0	2,087,500	4.0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991,670	73.98%	1,550,000	38,541,670	74.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662,500	53.32%	0	26,662,500	51.72%
	董事、监事、高管	6,262,500	12.52%	520,000	6,782,500	13.16%
	核心员工	0	0.00%	530,000	530,000	1.03%
总股本		50,000,000	-	1,550,000	51,5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望蕤	21,150,000	0	21,150,000	41.03%	15,862,500	5,287,500
2	童芝萍	14,400,000	0	14,400,000	27.93%	10,800,000	3,600,000
3	徐康升	6,150,000	0	6,150,000	11.93%	4,612,500	1,537,500
4	亨升投资	5,000,000	0	5,000,000	9.70%	3,333,335	1,666,665
5	李群富	2,200,000	300,000	2,500,000	4.85%	1,950,000	550,000
6	童志康	600,000	-32,100	567,900	1.10%	400,000	167,900
7	陈威	0	500,000	500,000	0.97%	500,000	0
8	张海平	500,000	0	500,000	0.97%	333,335	166,665
9	丁新跃	0	100,000	100,000	0.19%	100,000	0
10	于铁生	0	100,000	100,000	0.19%	100,000	0
合计		50,000,000	967,900	50,967,900	98.86%	37,991,670	12,976,23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吴望蕤为亨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49.00%），童芝萍为吴望蕤之配偶，徐康升为吴望蕤妹妹之配偶，李群富为吴望蕤表弟，童志康为童芝萍兄长，陈威为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望蕤持股 2.55%的企业）的股东并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控股股东：

股东吴望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0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75%股份，共持有公司45.7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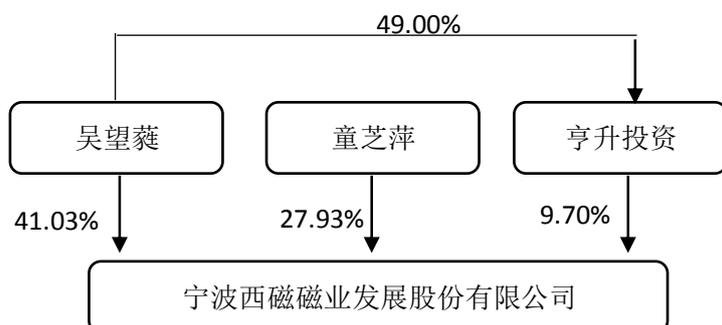
吴望蕤先生：1969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0年，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5年11月任宁波西磁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实际控制人：

股东童芝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93%股份，为控股股东吴望蕤先生之配偶，吴望蕤、童芝萍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3.7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图如下：



吴望蕤情况请见上述（一）控股股东情况。

童芝萍女士：1969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3年，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至2015年8月，任宁波西磁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133,963.42	-870,397.69
	合同负债	+2,038,463.91	+ 779,275.52
	其他流动负债	+95,499.51	+91,122.1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 2,341,056.73	+ 1,919,111.22
预收款项	- 2,589,062.02	- 2,166,205.36
其他流动负债	+ 248,005.29	+247,094.1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 1,138,767.02	+ 1,129,795.17
销售费用	- 1,138,767.02	- 1,129,795.17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码：2023-035)。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3,763,851.81	13,703,643.96	-	-
存货	10,371,463.90	10,475,984.03	-	-
其他流动资产	5,313,791.22	5,327,641.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21.33	431,646.00	-	-
预收款项	2,218,062.63	2,353,963.42	-	-
资本公积	1,937,811.38	2,015,411.38	-	-
盈余公积	5,243,369.06	5,228,441.30	-	-
未分配利润	14,788,115.45	14,647,229.87	-	-
营业收入	88,733,401.62	88,533,166.86	-	-
营业成本	56,751,725.76	56,647,205.63	-	-
管理费用	6,138,806.60	6,216,406.60	-	-
财务费用	1,135,733.18	1,134,775.89	-	-
信用减值损失	-496,166.73	-492,997.90	-	-
所得税费用	1,881,401.53	1,868,026.36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